

扬中市政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申请表

采购单位（章）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环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暨雾炮抑尘、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服务	采购预算（万元）	90.11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情形	☐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理由	(可附页)：		
未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采取措施	☒ 报价扣除率评审：小微企业报价评审扣除率： <u>20</u> % ☐ 采购标段形式：设置采购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联合体形式：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达到一定比例； ☐ 合同分包形式：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无法预留： 理由说明：(可附页)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备注：1.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率参加评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4.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实施方式：是指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当采取的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方式。

附件 1

扬中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在环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暨雾炮抑尘、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服务（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遵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采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三、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作出说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四、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内外

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六、本单位委派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七、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30日,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和“扬中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

九、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

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不低于10%。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30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扬中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在环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暨雾炮抑尘、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服务(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醒采购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告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作出说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本公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评审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五、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成交)结果,提醒、协助采购人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提醒、协助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和“扬中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

七、协助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配合采购人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

八、提醒、协助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不低于 10%。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九、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同时，将采购人签署的本项目“扬中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作为公告的附件同步发布。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